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按何基礎計算出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預計會節省28億千瓦小時的能源，以及減少196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 (2) 提供在就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 (3) 說明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與條例草案所訂的規管理制度有何不同，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設定建築物的基本能源效益水平。
- (4) 提供文件，就香港與緯度相若的其他城市在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以作為緩減氣候變化的措施方面作一比較。
- (5) 說明不把住宅建築物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的理據。
- (6) 以表列方式開列不同類型的訂明建築物現時的能源消耗量，以及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將可節省的能源量及減少的二氧化碳量。當局亦須在表中開列住宅建築物現時的能源消耗量，以及在把該等建築物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後可節省的能源量及減少的二氧化碳量。
- (7) 說明若把500平方米的門檻降低至200平方米，所節省的能源量及減少的二氧化碳量有何分別。
- (8) 告知小組委員會建築物的不同電力裝置的能源消耗量，以及說明不對建築物設計和建築材料作出規管的理據，因為建築物設計和建築材料會影響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9) 說明不對建築物外的照明裝置作出規管的理據。
- (10) 說明條例草案所訂個別擁有人與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法律責任。

- (11) 考慮提供協助(例如貸款)，以便擁有人(特別是較舊及規模較小的發展項目的擁有人)遵行擬議規管制度，而該筆貸款可從電費中扣除。當局亦應考慮擴大現行兩項資助計劃的範圍，協助建築物擁有人遵行條例草案。
- (12) 考慮根據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就建築物實施分級制度及獎勵計劃。
- (13) 提供實務指引的擬稿及能源審核表格的樣本。
- (14) 解釋在能源審核表格中建議的改善措施為何並非強制性質。
- (15) 說明豁免小型屋宇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理據。
- (16) 說明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M)的哪些部分與條例草案有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5日